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372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蔡嘉琪

債 務 人 陳奕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佰零壹萬零貳佰肆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於112年02月10日向聲請人申請借款270萬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間7年，貸款利率按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1.05%計算之利息，【現為2.76%】，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。

(二)上開借款約定所負任何一筆借款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，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；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

(三)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4年01月10日，經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信用借款約定書之約定，債權人行使加速條款，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2,010,24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

(四)本案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為此，聲請人爰依

01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、第五百一十條、第二十條等規
02 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准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
03 令，至感德便。

04 (五)檢附證明:信用貸款申請書暨信用借款約定書、帳戶往來
05 查詢、利率表、存證信函、戶籍謄本。

06 釋明文件：聲請狀原因事實之第五項所載
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11 附註：

12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3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4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6 行聲請。

17 附表

18 114年度司促字第007372號

19 利息：

20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,010, 247元	陳奕宏	自民國114 年01月10日 起	至民國114 年02月09日 止	年息2.76%
001	新臺幣 2,010, 247元	陳奕宏	自民國114 年02月10日 起	至民國114 年11月09日 止	年息3.312%
001	新臺幣 2,010, 247元	陳奕宏	自民國114 年11月1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6%